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教办政法〔2021〕167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第六届全省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 活动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加强宪法法治学习宣传教育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在青少年学生中普及宪法知识、
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引导青少年学生自觉成为宪法的忠
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
举办第六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的通知》（教政法厅
函〔2021〕11号）和《中共河南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

法协调小组 2021 年工作要点》要求，现就组织开展第六届全省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12 月底。

二、活动内容

（一）组织以宪法为核心的法治宣传教育

1.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教育系统要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青少年宪法法治教育的重要任务，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贯穿学讲宪法活动的全过程和各环节，引导广大干部师生准确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基本精神、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进一步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信心和决心。

2. 将学讲宪法活动与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紧密结合。聚焦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等主题，重点宣传“四史”中的法治人物、法治故事和法治案例，引导青少年学生在学史中“明理、增信、崇德、力行”，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情感。

3. 深入开展青少年学生宪法法治教育。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推进法治中国和法治社会建设等相关决策部署，根据全国普法办和教育系统“八五”普法规划工作要求，坚持以宪法教育为核心，以民法典教育为重点，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紧密结合爱国主义教育、国情教育和行为养成教育，着

力提升青少年学生宪法法治教育的质量和水平。坚持集中教育与日常教育相结合、线上教育和线下教育相结合，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科学设计宪法法治教育内容，不断完善学习宣传机制和活动方式，切实增强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认真开展各种形式的民法典宣传教育，引导学生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维护公序良俗。推动学校组织开展法治文化活动，通过歌曲、舞蹈、情景剧等多种方式弘扬宪法精神，提升宪法教育的影响力和感染力。大力宣传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认真做好国家安全、环境保护、公共卫生、疫情防控等相关法治教育宣传，组织开展教育法、《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等教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宣传解读。

4. 组织实施《“宪法卫士”2021年行动计划》。各地要根据普法网公布的第六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安排，通过举行升旗仪式、诵读宪法文本、传递宪法火炬、开展校园宣传活动等多种形式的宪法教育活动，将优秀学生、教师的学习活动成果上传至普法网。各地各校要依托普法网大力开展青少年普法教育，建立学校法治资源教室，引导广大师生利用法治教育课堂和暑期实践组织广大师生进行注册学习，在线学习宪法与法治知识，开展宪法小卫士行动计划，按行动计划开展实践学习打卡任务、在线测评，各地各校在普法网进行注册登记学习总体情况将作为评选省级选拔赛优秀组织奖的重要评选依据，确保学生参与率不低于50%。

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https://www.qspfw.com/>，以下简称普法网）将设立“学宪法 讲宪法”专栏，分学段为大中小学免费提供各类宪法教育资源。开设“教师宪法课堂专栏”，免费为教师提供宪法法治学习资源。

（二）举办“学宪法 讲宪法”比赛

1. 组织开展青少年学生法治知识竞赛。在前期广泛开展宪法学习宣传的基础上，各地各校根据实际，结合党史知识、诚实守信、规则意识、劳动教育、未成年人保护等内容，自行组织开展知识竞赛。2021年9月23日前，各省辖市和直管县通过比赛遴选出小学、初中、高中三个组别优秀学生各1人，参加2021年10月中旬举行的省级遴选赛。各设有法学本科专业的高校同期遴选一名优秀学生参赛。

2. 组织开展青少年“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各地各校在深入推进宪法学习宣传的基础上，根据本地本校实际组织开展“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2021年9月23日前，以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为单位，遴选出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和高校组优秀学生各1人，参加省级选拔赛。其中，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每组别推选1-2人，省直管县（市）每组别推选1人参加，各高校同期遴选1名优秀学生参加省级初选。所有被推荐参加演讲比赛的选手均需附上时长5-6分钟的演讲视频，组委会组织专家对视频进行初选后确定参加省级现场赛对象。

前期各地各校组织学生在普法网的学习教育活动情况将作为

省级现场赛的重要参考（占据知识竞赛和演讲比赛 20%成绩），省级遴选比赛后（省级赛事安排另行通知），组委会将视比赛情况，选拔优秀选手组成代表队参加全国总决赛。

（三）开展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

结合第八个国家宪法日暨教育系统宪法学习周活动，教育部将于 2021 年 12 月上旬组织开展教育系统“宪法晨读”活动。届时，教育部领导将在主会场领读宪法部分条款，并通过网络视频同步直播的方式组织全国师生共同参与诵读。

（四）组织开展“我与宪法”微视频征集活动

为推进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将面向教育系统广大干部师生征集“我与宪法”微视频，深入宣传我国宪法的地位、作用和主要内容，具体要求详见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后期通知。

三、工作要求

（一）抓好组织实施。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将宪法学习宣传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认真研究部署，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宪法教育全覆盖见实效。要加强统筹指导，合理安排学习时间和内容，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着力改革创新，深入探索青少年喜闻乐见的新途径、新方式，不断增强宪法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校要坚持正确导向，及时总结宪法学习宣传的优秀成果、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为活动营造良好舆论环境。活动期间，省教育厅也将在厅网站对各地各校学习

成果进行宣传报道。普法网将开通新闻通道，欢迎各地各校积极报送，全方位展示学习成果。

(三)坚持公平公正。各地各校要坚持公平公正，择优遴选。省教育厅将根据各地各校在普法网开展宪法宣传学习和宪法小卫士参与情况，在各地各高校推荐的基础上，分组评出个人奖项和优秀组织奖。为便于后续工作联系，请各高校和厅直属学校明确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2021年12月7日前，请各地、各高校和厅直属学校向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报送本地本校的活动总结(工作进展、亮点及难点、典型案例或先进经验等)。

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宝柱 0371-69691272

- 附件：1.河南省青少年学生法治知识竞赛参赛信息表
2.河南省青少年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参赛信息表

2021年6月15日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6月16日印发



附件 1

河南省青少年学生法治知识竞赛参赛信息表

报送单位：（盖章）

序号	参赛学生姓名	性别	年龄	参赛组别	学校及年级	指导教师姓名	指导教师手机号码

省辖市教育局/学校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河南省青少年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参赛信息表

报送单位：（盖章）

序号	参赛学生姓名	参赛作品名称	性别	年龄	参赛组别	学校及年级	指导教师姓名	指导教师手机号码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学校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此表纸质版加盖公章后传真至 0371-69691253，电子版材料和选手参赛视频一并报送至邮箱：jytxwb@haedu.gov.cn
（邮件命名：XX 地市/高校/学校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演讲比赛参赛材料）。